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顏湘芸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2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265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802124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8年高普考實務訓練機關辦理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正額（含同分正額）錄取人員相關分配作業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8年9月18日總處培字第1080043747號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1份）
- 二、為辦理旨揭作業，請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（如無本項考試正額需用人員，請逕依說明三辦理）：
 - （一）有關線上列印錄取人員資料、聯繫錄取人員報到、提供適當職缺並派專人輔導、依法不得（停止）任用查考、迴避任用及廢止受訓資格等事項，詳見「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」。
 - （二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、公職醫事檢驗師、公職藥師、公職護理師、公職臨床心理師類科及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預定於108年10月23日榜示，爰上開類

108/09/23



科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預定於108年11月下旬公告，屆時將另行通知。

(三)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務後續處理方式，將由人事總處依「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」辦理：

- 1、有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，由人事總處行文逕予列管為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務，如不同意列管，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10日內（108年11月5日星期五前）函請人事總處解除管制，經同意後，原約聘僱人員請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第10點規定辦理。
- 2、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，由人事總處行文解除管制。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如將該職務列入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，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1個月內（108年11月22日星期五前）至人事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「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」填列，原約聘僱人員得續聘僱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為止。

三、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如需用本項考試增額錄取人員者（不含前開6項公職專技人員等類科），請自108年9月23日起至10月25日止至人事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「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」填列，俾辦理後續分配作業；該職缺請敘明現缺（出缺日期於108年12月上旬前）或預估缺，並確實說明該職缺之工作內容、職缺所在地及是否係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，若未於截止時間前至上開系

統填列者，則無法列入本項考試第1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。另榜示後，本項考試所需職缺如已達待分配人數，則請本於權責，即依相關規定辦理遴補事宜。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如需用本項考試增額錄取人員者，請於108年10月18日前報送本府核定後由本府上網填報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水產培育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副本：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新城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壽豐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鳳林鎮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光復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瑞穗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豐濱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玉里鎮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富里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秀林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萬榮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卓溪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)、本府人事處

2019/09/23
11:58:18
文
章
交
換